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4)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 (5)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6)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7)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2019年度報告
  - (9) 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
  - (10) 預計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
  - (11) 續聘2020年會計師事務所
  - (12)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4)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4頁。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19至126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緒言 .....	2
2.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2
3. A股股票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	20
4. 建議A股股票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	21
5. 集資活動 .....	22
6. 責任聲明 .....	22
7.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3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4
9. 推薦建議 .....	24
附錄一 —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5
附錄二 —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3
附錄三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	41
附錄四 —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94
附錄五 —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109
附錄六 —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9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23

附註：

1.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通函所載金額若無特別說明，貨幣幣種為人民幣。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深知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77,072,295股A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9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于仲福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格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沁女士(非執行董事)

朱佳女士(非執行董事)

汪浩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聖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2020年4月17日

敬啟者：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4)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 (5)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6)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7)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2019年度報告
  - (9) 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
  - (10) 預計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
  - (11) 續聘2020年會計師事務所
  - (12)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4)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有關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及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大會。

### 2.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通過的議案包括：(1)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4)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5)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6)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7)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8)2019年度報告；(9)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10)預計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及(11)續聘2020年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第(3)及(4)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其餘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上述第(3)及(4)項議案亦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上述第(1)至(11)項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為(12)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在2019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於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統稱「再融資規則」)。再融資規則完善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i)將發行價從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90%降至80%；(ii)將認購股份的限售期分別從36個月及12個月縮短至18個月及6個月(前者適用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公司及戰略投資者，後者適用於其他發行對象)並取消有關拋售規則的相關限制；及(iii)將主板的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數量從不超過10個調整為不超過35個。

根據法規的修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就發行對象數量、發行價格及限售期對2019年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進行修訂。議案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的詳情如下：(i)發行對象數量將從不超過10個發行對象修訂為不超過35個發行對象；(ii)發行價格將從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括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90%修訂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括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i)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的限售期由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調整為6個月內不得轉讓。

經修訂方案如下：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本公司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尚未釐定最終發行對象。倘任何最終發行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D.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扣除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的影響)為人民幣6.09元，僅供參考。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E. 發行數量**

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若本公司股票在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
2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4	增資子公司	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5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合計	<u>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u>

### **G. 限售期**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H.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J.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的有效期為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即自2020年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決議及有關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決議之日起12個月。

該經修訂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決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 (4)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於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再融資規則。根據再融資規則的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2019年股東大會批准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進行相應修訂。主要修訂涉及發行對象數量、發行價格及限售期。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該經修訂預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該預案以供股東審批。

### (5)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於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再融資規則。根據再融資規則的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就發行對象數量、發行價格及限售期限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進行修訂。

因此，本公司對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分析，並修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具體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經修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以供股東審批。

### (6)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7)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外部審計師確認，2019年度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97,213,163.55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19年度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539,721,316.36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39,721,316.36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39,721,316.36元；

按照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24,149.76元；

按照大集合產品管理費收入的10%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0,678,734.80元。

上述各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1,650,366,833.64元。扣除公司計提永續債債券利息人民幣371,417,808.22元及已於2019年實施分配的2018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1,376,349,342.84元，加計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416,192,334.88元，公司2019年末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415,271,513.73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646,385,23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796,900,530.93元(含稅)，佔2019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5.03%，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公司總股本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則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具體調整情況另行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現金分紅預期將派發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就確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19年度利潤(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 (8) 2019年度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並已寄發予股東。



### (9) 預計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要求，「根據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

依據上述規定，建議由股東週年大會確定公司自營投資額度的上限，授權董事會以及由董事會在一定範圍內就相關事項對經營管理層進行自營投資授權，以便公司根據市場狀況在自營投資額度內靈活配置資金規模和投資方向，提高自營業務的決策效率。為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公司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為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限。其中，2020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規模控制在上年度末經審計淨資本的100%以內；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規模控制在上年度經審計淨資本的500%以內。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和執行。上述額度的使用仍需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有關規定。

2.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指標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和調整公司自營投資的具體金額，並同意董事會在一定範圍內就相關事項對經營管理層進行自營投資授權。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0) 預計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管理，公司對2020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具體如下：

#### 一. 日常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規則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並依照《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對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並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在此預計範圍之內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將不再另行提呈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及披露。

##### (二) 預計將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和關聯關係概述

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sup>(註1)</sup>：中信證券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5.01%。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註1. 中信證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流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持股比例為5.01%。

---

## 董事會函件

---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前公司董事董軾先生曾兼任工商銀行董事<sup>(註2)</sup>。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3.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發電」)：公司獨立董事馮根福先生曾兼任大唐發電獨立董事<sup>(註3)</sup>。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4.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商銀行」)：公司獨立董事戴德明先生現兼任浙商銀行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5.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建」)：公司獨立董事戴德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建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銀行」)：公司獨立董事劉俏先生現兼任招商銀行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7.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創股份」)：公司獨立董事劉俏先生現兼任首創股份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註2. 董軾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7日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已於2020年2月10日辭去工商銀行非執行董事職務。董軾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分別擔任本公司以及工商銀行董事職務。

註3. 馮根福先生已於2020年1月20日辭去大唐發電獨立董事職務。

### (三) 日常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需履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

此前，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已批准公司與工商銀行簽署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簡稱「《協議》」)，《協議》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協議》主要條款未發生變化且尚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有效期內。

因此，2020年公司與工商銀行在《協議》範圍內發生的交易不再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另外，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根據該制度，「對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的交易可以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由於公司獨立董事馮根福先生曾為大唐發電的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戴德明先生為浙商銀行、中國電建的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劉俏先生為招商銀行、首創股份的獨立董事，公司與大唐發電、浙商銀行、中國電建、招商銀行、首創股份進行的交易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本議案所審議的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無異議，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公司獨立董事認可及出具同意的獨立意見。現提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時，與關聯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股東需放棄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投票權。

### (四)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 1. 預計與中信證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中信證券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5.01%，構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預計2020年公司與中信證券的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2020年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互換類金融衍生品櫃檯交易業務，分銷買賣、現券買賣、回購交易、認購私募債或收益憑證、設立資產產品及私募基金等	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sup>(註)</sup>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0.00
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0.00

註：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難以估計，參照市場慣例，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量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2. 預計與工商銀行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的《協議》，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與工商銀行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如下：

業務類型	具體業務種類
授信類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借貸、債券回購、資金及貴金屬拆借等業務
非授信類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買賣、貴金屬買賣、資產管理、資產托管、即期結售匯等業務

《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億元，其中授信類交易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億元，非授信類交易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前述金額標準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年度計算，《協議》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 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參照市場價格水準及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三. 日常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 (一) 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本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
- (二) 相關日常關聯交易均系本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 (三) 相關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鑒此，由於本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的《協議》主要條款未發生變化且尚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有效期內，現提呈會議對前述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中，公司與中信證券2020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審議。

以上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該議案時，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股東需放棄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投票權。

### **(11) 續聘2020年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擬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0年外部審計師，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擬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20年度境內外審計及審閱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18萬元(不包含一級控股子公司審計費用)。如審計、審閱的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聽取有關報告：**

### **(12)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供股東查閱。



## 董事會函件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1,277,072,295股A股(約佔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0%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1%)，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A股</b>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sup>(1)</sup>	2,684,309,017	35.11%	2,684,309,017	30.0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2,386,052,459	31.21%	2,386,052,459	26.74%
其他A股股東	1,315,000,000	17.20%	1,315,000,000	14.74%
本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	–	–	1,277,072,295	14.31%
<b>A股小計：</b>	<b>6,385,361,476</b>	<b>83.51%</b>	<b>7,662,433,771</b>	<b>85.87%</b>
<b>H股</b>	<b>1,261,023,762</b>	<b>16.49%</b>	<b>1,261,023,762</b>	<b>14.13%</b>
<b>合計：</b>	<b>7,646,385,238</b>	<b>100.00%<sup>(2)</sup></b>	<b>8,923,457,533</b>	<b>100.00%</b>

註：

- (1)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持股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2) 因四捨五入，故分項的百分比加起來並不是100%。

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香港聯交所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予本公司豁免，減少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H股百分比。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0%。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A股)的33.69%由公眾人士持有。

由於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並假設最多發行1,277,072,295股A股予獨立第三方且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大約為43.18%，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僅包括H股)大約則為14.13%。本公司仍能夠符合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百分比，以確保其在任何時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並會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任何變動。

#### 4. 建議本次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隨着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台，為證券公司從事創新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併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為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幫助本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為本公司在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增發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各決議案均為本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本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 5. 集資活動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營運資金需求與市場狀況，靈活運用發行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7.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頁至第126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表格(如適用)。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為382,849,268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01%)對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之議案(第10項普通決議案)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17日

## 一. 2019年公司董事會基本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13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李格平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徐剛先生、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和劉俏先生。其中，王常青先生任董事長，于仲福先生任副董事長；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和劉俏先生為獨立董事；王常青先生、李格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他為非執行董事。

2019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42項議案，聽取2項報告。除審議通過並繼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年度董事會報告、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年度報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等議案外，還對定期報告、修訂會計政策、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向子公司增資、確定及調整風險管理政策、撤銷部分證券營業部、對外捐贈、合規報告、風險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進行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推動各項決議有效執行。

2019年，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共召集5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2項議案，審閱1項報告；會後認真組織A股非公開發行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等工作，全面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二. 2019年董事會重點工作開展情況

### (一) 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推動實現良好經營業績

2019年是公司H股及A股兩地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董事會時刻保持憂患意識，充分評估經營環境和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變化，研究確立並審視調整公司發展戰略，支持經營管理層制定具備市場競爭力的經營策略，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的全面發展。圍繞資本補充，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有序落實關於授權發行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圍繞業務轉型，董事會

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研究探討了有關經紀業務、跨境業務及信息技術的戰略規劃，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撤銷部分證券營業部的議案，並支持經營管理層對組織架構進行調整；圍繞人才管理，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增補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調整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19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136.93億元，同比增長25.54%；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5.02億元，同比增長78.19%。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2,856.7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人民幣565.82億元，剔除永續次級債影響後的加權淨資產收益率11.51%，繼續位於行業前列。

## **(二) 強化風險合規管理，確保內部控制科學有效**

2019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確立了與公司發展戰略和發展目標相匹配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授權經營管理層在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已經確定的風險限額基礎上，制定與之相適應的其他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確保公司經營承擔的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

此外，董事會還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風險報告》、《公司2018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9年上半年風險報告》及關於聘請公司2019年合規管理有效性外部評估機構的議案，定期審視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效果。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及審計委員會不定期審視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情況，確保公司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建立相應的內部控制並得到有效執行。

**(三) 繼續推動資本補充，持續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在股權融資方面，2019年1月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77億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130億元，用於發展證券自營等投資交易業務、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和信用交易業務、增資子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升級改造等。本次發行申請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在債務融資方面，公司合理設計債務融資期限結構，以豐富的債務融資品種、靈活的債務融資策略開展債務融資，為各項業務發展提供穩定的資金保障，有效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公司於2019年發行3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145億元；發行1期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40億元；發行1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50億元；發行8期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280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待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20億元)；發行837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合計約人民幣260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待償還餘額約人民幣60億元)。公司全年累計發行各類融資工具規模共計約人民幣775億元。

**(四) 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強化投資者關係維護**

2019年，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披露文件超過260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報告、決議公告、月度財務數據簡報、證券變動月報表、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股東減持股份公告及其他自願性公告。公司針對市場傳聞發



佈兩次澄清公告，提示投資者注意信息識別及防範風險。此外，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編製了預計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並及時披露，按照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的要求編製了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公告並及時披露。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維護，通過接待來訪、電話訪談、郵件溝通等方式與投資者建立了良好溝通機制，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積極主動地維護投資者關係。2019年，公司建立了以定期業績報告為基礎的網上投資者交流會機制，於每季度業績發佈後通過上證路演中心的網絡平台舉辦投資者交流會，取得良好效果。公司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投資者郵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E互動」平台與投資者保持溝通；與公司客服熱線建立互通機制，共同解決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 **(五)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019年，董事會繼續推動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開展精準扶貧工作。公司通過協助融資、完善治理、提供諮詢等多種方式推動金融扶貧。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金融領域的專業優勢和資源優勢，協助貧困縣特色產業發展；積極對接貧困縣當地建檔立卡貧困戶需求，加大捐贈和產業扶貧力度，切實解決當地困難，幫助貧困戶早日脫貧。公司還派遣業務骨幹員工前往貧困縣掛職。

2019年，公司向近20個國家級貧困縣捐贈資金683萬元，累計幫助國家級貧困縣融資27億元。公司還作為主承銷商協助企業成功發行江西省首單扶貧專項公司債券，融資金額5億元。在綠色債券發行方面，公司積極服務實體經濟，以95億元的發行金額位列行業第1名。公司還在多個國家級貧困縣開展資本市場教育培訓，促進當地企業和產業發展。

### (六)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董事會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情況，重視調研研究，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2019年，董事會科學合理安排調研及培訓，重點圍繞完善公司治理和強化內控管理開展工作，推動研究成果向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和管理效能轉化。在調研方面，組織董事對西安、上海、江蘇、四川、深圳等地分支機構進行調研，聽取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國際等子公司專題匯報，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現狀和發展瓶頸，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在課題研究方面，公司董事牽頭組成專項課題組，對證券公司信用業務減值計提及相關風險管理問題進行研究並完成課題研究報告。在培訓方面，協助董事參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持續培訓，開展與H股上市公司相關的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等規則的持續培訓。

### 三. 2019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2019年，公司董事會下設的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工作職責及議事規則，對專門問題進行深入研究，積極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發展戰略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含3次擴大會議)，審核討論4項議案，聽取3次專題報告，議題主要包括：財務決算方案、財務計劃、對子公司增資、經紀業務發展戰略、跨境業務發展戰略、信息技術發展戰略等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核討論7項議案，議題主要包括：合規報告、內部控制報告、風險報告、風險管理政策、自營投資額度等事項。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核討論12項議案，議題主要包括：內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報告、定期財務報告、會計政策修訂、內部控制報告、關聯交易、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核討論3項議案，議題主要包括：增補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經營管理團隊薪酬等事項。

2019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及具體工作情況詳見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 四. 2019年董事履職情況

2019年，公司董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審議董事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各項議題，對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業務發展等事項進行充分討論與審慎決策，切實維護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推動公司繼續取得良好經營業績，推動公司核心業務繼續保持優勢地位。公司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方式，認真審議會議文件、聽取專項報告，進行科學謹慎決策；通過在非會議期間參加調研和培訓、審閱公司經營匯報文件的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及時反饋意見和建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獨立、客觀發表意見，維護公司與股東權益，尤其是關注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此外，公司董事還積極參加董事會組織的調研、課題研究及培訓，準確掌握監管規則變化情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發展現狀，對公司的發展戰略、核心競爭力和內控管理進行深度思考並制定有效策略。

2019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詳見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 五. 2020年工作計劃

2020年，董事會將重點推動開展以下工作：

### (一) 堅持戰略引領，提升公司發展能力

2020年，董事會要推動制定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確立新的五年發展願景。要強化對經營環境的分析和行業發展趨勢的判斷，制定具備前瞻性和競爭力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要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等目標，推進各項發展戰略在經營管理工作中的全面落實。

### (二) 加強風險合規管理，嚴格防控金融風險

2020年，董事會要圍繞防控金融風險，圍繞打造「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持續加強風控合規體系建設。要進一步強化「全員風控、風控優先」的理念，平衡好業務發展與風險防範之間的關係。要全面審視合規管理有效性，倡導合規經營理念，完善系統化和標準化的合規管理手段。

### (三) 推動資本補充，支持業務全面發展

2020年，董事會要推動公司通過多管道補充資本，不斷優化資產負債表，努力提升淨資產收益率。要推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工作。要結合資本補充需求增強融資的前瞻性和主動性，豐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優化負債結構，控制融資成本。要靈活運用各種融資方式，為業務發展提供穩定的資金保障。

**(四) 通過科技賦能，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

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近年來，公司不斷在客戶分類分級、產品供給、組織架構調整、內部協同等方面做出努力並取得一定成效。2020年，董事會要全面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從全局戰略高度，兼顧制度設計、組織架構調整、人才配置和資金投入等多個方面，制定公司數字化轉型規劃，推動前、中、後台的數字化轉型工作，逐步實現科技賦能推動公司客戶服務體系的升級。

**(五) 推動跨境業務一體化，探索國際業務新模式**

2020年，董事會要推動公司跨境一體化工作，將中信建投國際定位於為客戶跨境業務需求提供服務的平台，聚焦公司投資銀行、固定收益、衍生品交易等優勢業務，在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業務管理、組織架構等方面積極探索國際業務發展新模式，支持公司業務在香港及境外地區的合規開展，逐步提升境外業務收入佔比。

### 一. 2019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2019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財務、經營、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情況，監督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職能。

2019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17項決議；列席2019年度全部股東大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列席2019年度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2019年，公司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 (一) 針對公司重大事項，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2019年，公司監事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公司監事會主席參加公司執行委員會日常會議，積極發揮支持、監督和保障作用。監事會認真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關注經營管理層落實工作任務、實現工作目標的全過程，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充分利用知情權、建議權、質詢權、檢查權和調查權，對公司信息披  
露、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管理、利潤分配方案、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等重  
大事項進行監督，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作用。

監事會積極配合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日常監管，監事會領導積極協助公司加強與監管機關、行業協會的溝通聯絡，為行業規範發展建言獻策，全方位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

## (二) 通過履行監督職責，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監事會組織和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廣覆蓋、全視角、多功能和零容忍」的原則，著力發現與挖掘公司運營管理中存在問題，注重各類經營風險的預警與排查，防範公司業務風險，提高公司內控水準。

圍繞風險重點和監管重點，監事會組織開展科创板業務檢查，針對客戶賬戶權限、資金真實性、客戶適當性管理與匹配、投資者教育和風險揭示等關鍵環節開展風險排查；組織開展香港子公司業務監督，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的要求，督促香港子公司完善合規風控體系；組織開展股票質押業務檢查，對關鍵風險進行揭示，嚴格新增業務風控標準，防止風險業務累積。

2019年，監事會組織開展全方位、多層次的檢查監督，強化對主要風險業務、關鍵業務環節和內控有效性的監督力度，進一步提高監督效能，有效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三) 組織開展合規、內控有效性評估，促進公司加強內控、規範運營**

監事會組織和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加強對內部控制的審計監督，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並結合具體監管要求開展投資銀行業務、託管與運營服務和公募基金銷售業務專項評估。

監事會要求，合規評估重點要關注公司合規文化建設、合規管理制度和合規履職保障，評估合規諮詢、合規審查、合規監測、合規報告、監管溝通與配合、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管理等是否有效執行。內控評估範圍涵蓋公司所有業務和管理的關鍵控制點，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和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價。

經過全面評估，監事會認為，公司對納入合規評估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不存在重大合規風險；公司對納入內控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項業務的內部控制總體有效，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四) 深入一線調查研究，充分發揮支持與服務作用**

調查研究是監事會履職的有效手段，也是公司監事會的工作傳統。2019年，公司監事會圍繞公司核心業務開展調研。粵港澳大灣區站在中國改革開放最前沿，作為即將崛起的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灣區，將對全球產業格局調整以及資本、技術、人才等資源要素流動產生深遠影響，灣區規劃和建設發展過程中將產生更加廣泛的資本需



求。如何更好抓住這一業務機遇，公司監事對深圳地區業務開展情況進行調研，了解客戶開發策略和客戶服務體系建設情況，監督戰略目標和經營目標落實情況；與基層員工座談，聽取對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合理化建議。

在經紀業務方面，公司監事對北京、深圳地區多家營業部進行調研，了解經紀業務在客戶基礎、同業競爭和隊伍建設等方面遇到的困難，聽取基層營業網點應對經營困難和提升市場地位的方案和建議。針對公司調整網點佈局、營業部撤並工作，監事會開展專項調研，了解被撤網點在客戶遷移、業務了結、人員安置、系統撤銷和應急預案等關鍵環節的進展和後續工作安排。各種形式的基層調研使監事會的監督、支持與服務作用發揮更見實效，為公司的穩健發展發揮保駕護航作用。

##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與監事履職情況

2019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1. 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9年3月18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8年工作情況和2019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與業績公告的議案》和《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9年4月25日召開，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3. 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9年8月23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A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與中期報告(H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19年上半年風險報告的議案》。
4. 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9年10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應出席 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李士華	監事會主席	4	4	0	0
艾波	監事	4	4	0	0
趙麗君	監事	4	4	0	0
林煊	職工監事	4	4	0	0
趙明	職工監事	3	3	0	0
陸亞	原職工監事	1	1	0	0

### 三. 監事會的專項意見

2019年，公司監事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監事會監督檢查公司經營管理、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在此基礎上發表如下專項意見：

- (一) 2019年，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監管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式合法，內控制度體系健全，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二) 2019年，公司財務情況良好，年度財務報告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2019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準和信息披露質量穩步提升，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和披露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執行情況良好。
- (四) 2019年，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如下：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年度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重要事項，對年度報告無異議。監事會還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風險報告》《公司2018年度合規報告》及《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前述報告無異議。

截至監事會審議通過本報告之日，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如下：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年度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重要事項，對年度報告無異議。監事會還審閱了《公司2019年度風險報告》《公司2019年度合規報告》及《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前述報告無異議。

#### 四. 2020年工作計劃

2020年，監事會將重點推動開展以下工作：

- (一)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對經營管理重大決策活動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團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切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督促公司遵守各級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和公司內部的規章制度。
- (二) 監事會根據工作需要，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大問題、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及監事會重點關注的事項。開展專題研討，開展基層調研，發現問題、提出建議，不斷提高監事會監督水準和履職能力。

- (三) 監事會組織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公司業務管理活動，開展內部控制和合規有效性評價。通過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監督整改落實等形式，履行監督檢查職責。2020年，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將堅持問題導向，通過審計廣覆蓋、深挖掘，發揮全方位的監督保障作用，嚴格防範重大風險、重大違規、重大舞弊行為的發生，從治理、決策、操作和監控多維度加強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提高業務抗風險能力，通過監督履職，支持公司穩健發展。

證券簡稱：中信建投(A股)

證券代碼：601066(A股)

證券簡稱：中信建投證券(H股)

證券代碼：6066(H股)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修訂稿)**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發行人聲明

1.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別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詞語或簡稱與本預案“釋義”中所定義的詞語或簡稱具有相同的含義。

1. 公司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取得了中國證監會的核准。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延長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等相關的議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4.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55億元
2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45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子公司	不超過15億元
5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130億元

6.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8. 關於公司最近三年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政策及執行的詳細情況，詳見本預案“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9.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標短期內存在下降的風險，公司原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能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風險，雖然本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 目 錄

釋義 .....	47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	49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58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67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69
第五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 .....	77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風險 .....	88
第七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	93

## 釋 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並以人民幣交易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外資普通股，並以港元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	指	中信建投證券擬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本數)的A股股票
本預案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FICC	指	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的統稱
中信建投期貨	指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資本	指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資	指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Securities Co., Ltd.及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該註冊英文名稱開展業務)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日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 中信建投(A股)、中信建投證券(H股)

股票代碼： 601066(A股)、6066(H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郵政編碼： 100101

註冊資本： 7,646,385,238元

聯繫電話： 010-65608107

傳真： 010-65186399

網址：<http://www.csc108.com>

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我國經濟進入新常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黨的十九大報告明確提出要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要積極培育公開透明、健康發展的資本市場，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降低槓桿率，發展多層次股權融資市場；證券行業將迎來重要的發展機遇。

與此同時，隨著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外資控股證券公司成為可能，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現階段，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

隨著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臺，為證券公司從事创新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傭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公司一直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堅持「風控優先、健康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與企業共同成長；同時深耕本土、走向國際，挖掘優秀潛在客戶。公司旨在以投行業務優勢為起點，穩健發展創新業務，結合中國與世界資本市場走向，立足中國，放眼全球，成為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

為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提升公司競爭力，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三. 本次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目前公司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四. 發行方案概要

#### (一)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四)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 **(五) 發行數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六)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55億元
2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45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子公司	不超過15億元
5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130億元

**(七) 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

**(九)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關於決議有效期，公司將於2020年4月9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關於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相關議案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有效期自2020年4月9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1年4月8日。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聯交易。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公司在本次發行前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亦不會出現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權的變化。

###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已取得了中國證監會的核准。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延長本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等相關議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方案進行調整，上述事項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以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完善公司業務結構，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主要應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55億元
2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45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10億元
4	增資子公司	不超過15億元
5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130億元

#### (一)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5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增加資本中介業務規模，具體包括擴大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規模。

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是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從證券行業來看，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出的資金，主要流向了實體經濟，有利於緩解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或證券，有利於更好地實現資本市場的價值發現功能。2012年以來，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達到10,192.85億元。

公司於2010年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並於2012年首批獲得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在上交所頒佈新規後首批獲得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試點資格，並相繼獲得了股票質押回購交易業務試點資格和深交所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資格等。公司證券金融業務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積極、審慎展業，為客戶提供一攬子業務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末，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為292.82億元，市場份額為2.87%；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息合計餘額為299.97億元。

在目前行業備金率普遍下調的大背景下，通過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挖掘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因此，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加資本投入以適度增加資本中介業務規模。同時，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增加對資本中介業務的投入，可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資本中介業務的合理增長。

## **(二)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4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近年來，證券公司投資與交易類業務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證券公司投資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投資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市場競爭力日趨增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證券公司經營數據，自營收入首次超過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成為證券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



固定收益類自營業務方面，公司繼續保持穩健的自營投資風格，債券自營精準把握市場節奏，穩健的配置與積極的方向性交易相結合，債券投資取得較好成績。2018年7月3日，中信建投證券獲得“債券通”報價機構資格。根據國外投行業的經驗，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等FICC產品線及其衍生品相關的業務收入在交易和投資業務整體收入的比重相對較高，這也是未來一段時間我國券商的發展方向，而這對證券公司的證券組合規模、投資能力、產品創新能力和業務佈局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積極拓展黃金、原油、外匯及其衍生產品的投資機會，使之與傳統固定收益類產品有效配合，有效發揮FICC相關業務的聯動效能。

權益類自營業務方面，公司密切跟蹤宏觀經濟運行態勢和中微觀經濟數據，具備較強的業務系統性風險防範能力。公司於2014年7月獲得新三板做市商業務資質，新三板做市堅持以基本面篩選和估值為主導，追求價值與成長的平衡。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公司在穩步推進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業務模式，豐富自有資金投資策略，滿足客戶的各類服務需求。

未來，公司將增強對市場的研究分析，抓住市場機會，做好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與銷售，進一步完善FICC全線產品佈局，加強各類細分產品的投研能力和產品設計能力，提升做市能力；同時，繼續密切跟蹤經濟走勢、政策變化，發揮基本面定價優勢，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把握市場的結構性機會，實現與市場環境相匹配的穩定收益。為了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業務結構、擴大投資交易業務規模，公司擬投入部分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 (三)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準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1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

大數據、移動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新科技的發展在不斷變革社會經濟以及整個金融行業。信息系統是整個證券市場運行的重要載體，對於證券市場健康發展、保護投資者利益和增強市場競爭力都具有重要的意義。科技金融是科技與金融的深度融合，為證券行業帶來新的技術、應用、流程和產品，而且開創新的服務模式和經營方式，推動整個證券行業的發展。智能化、綜合化、高效率的服務能力越來越為客戶所看重，證券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作為前端業務的基礎，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

與此同時，監管要求日趨規範、嚴格，多項行業IT專項制度規範頒發，對於證券公司的IT建設規範性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國證監會在2017年修訂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把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指標作為重要加分項之一。同時，中國證券業協會2016年修訂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也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建立與業務複雜程度和風險指標體系相適應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

面對伴隨外部行業競爭形勢變化和內部業務轉型戰略需要而來的新形勢和新環境，公司需要保障信息技術持續適應公司管理和業務發展。為此，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信息化水準和科技金融支持公司業務發展的能力。

**(四) 增資子公司，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1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增資子公司，以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公司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在短短10餘年的經營時間裏，公司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目前，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資本、中信建投國際、中信建投投資，控股中信建投基金。其中，中信建投期貨主要提供期貨經紀、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等相關服務，中信建投資本主要提供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中信建投基金主要提供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中信建投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股權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業務，中信建投國際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投資研究等國際化的投融資服務。

為了積極響應監管要求，進一步推進證券業規模化、集團化發展，公司擬投入部分募集資金用於中信建投投資等子公司，增強其資本實力，實現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專業化、一體化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豐富公司多元化收入，推動公司全面發展。

**(五) 其他運營資金安排**

本次擬用於其他運營資金安排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5億元。

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行業創新的進一步加快，證券行業未來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和行業發展契機，並結合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和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 二.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 (一)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公司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大型綜合證券公司。公司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激勵機制。公司在「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堅持「輕重並舉，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其中重資產業務一方面需要加強投入，成為未來主要收入的增長點，另一方面能夠反哺輕資產業務，保持公司競爭力。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服務、投資管理、國際化發展以及中後台建設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 (二)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並將於2020年進一步取消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51%的限制。隨著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2,856.70億元，2019年實現營業收入136.93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5.02億元，各項財務數據及業務排名均位於行業前列。但是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待進一步夯實。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準，公司的資本實力、行業競爭地位面臨較為嚴峻的挑戰。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 (三) 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我國證券公司的傳統利潤來源為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傳統業務，盈利模式相對單一。近年來，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臺，為證券公司從事創新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回購式交易、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代銷金融產品以及直接投資等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備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

**(四)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自2017年1月起，包括本公司在內的7家券商（後擴充至11家）在中國證監會指導下開展並表監管試點相關準備工作，逐步建立與完善涵蓋母子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集團化風險管理能力，並將境內外子公司一併納入監管報表。上述措施均表明監管部門對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 三.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同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收入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目前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的影響如下：

-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業務收入結構均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重大變化。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額將會相應擴大，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將會有所下降，但不會導致公司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公司A股股本總額超過4億元且社會公眾持有的股份高於公司股份總數的10%，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公司A股股票上市條件的有關規定。
-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A股股份總數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 (一)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規模將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也將下降，有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本次發行使公司的財務結構更加穩健，並將在有效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的同時，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有利於公司實現持續穩健發展。

### (二)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指標的監管體系下，證券公司業務規模、風險抵禦能力與其淨資本規模密切相關。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迅速提升淨資本規模，加快相關業務的發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風險抵禦能力。

### (三)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增加公司募集資金到位當期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隨著募集資金對於公司業務規模擴張的支持，未來將對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

##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也不會導致控股股東的出現。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等發生變化的情況。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也不會導致控股股東的出現。因此，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5.37%(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下同)。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上限130億元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預計為71.36%(不考慮其他資產、負債變化)。公司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資本結構更為合理，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亦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一)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要求；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二百五十三條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包括中期現金分紅)；
- (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分紅政策。

第二百五十四條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式和機制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 (三)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 (一)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具體情況如下：

#### 1.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本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7,246,385,23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8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1,304,349,342.84元。

#### 2.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本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7,646,385,23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8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1,376,349,342.84元。

####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本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7,646,385,23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8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1,376,349,342.84元。

此外，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為：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646,385,23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796,900,530.93元(含稅)，佔2019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5.03%，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二) 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的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分紅年度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 的金額 (元)(含稅)	分紅年度合	佔合併報表
			併報表中歸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元) <sup>註</sup>	中歸屬於母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 潤比例
2018年	1.80	1,376,349,342.84	2,793,459,930.82	49.27%
2017年	1.80	1,376,349,342.84	3,721,427,677.06	36.98%
2016年	1.80	1,304,349,342.84	4,965,251,675.20	26.27%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元)				4,057,048,028.52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元)				3,826,713,094.36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淨利潤				106.02%

註：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了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付息的影響。2016年度至2018年度，發行人累計現金分紅(含稅)總額為40.57億元，佔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年均淨利潤的106.02%，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方案符合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潤用於滿足公司淨資本需求，具體用於公司日常主營業務發展需要。

### 三.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2017年6月8日，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
- (二) 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根據公司目前實際經營運作情況，前述本公司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資產或其他因業務拓展的資金支出或投資預計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以及中國證監會或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如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為20%；如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為40%。

(六)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時，公司可以調整現金分紅比例：

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2. 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在證券行業現行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背景下，在制定利潤分配預案時，應就利潤分配方案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及業務經營帶來的影響予以充分評估，進行敏感性分析，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如公司分紅規模導致風險控制指針出現預警，進而影響公司各項業務的規模和發展空間時，應相應調整分紅比例。

### 第五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7,646,385,238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若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1. 假設2020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1,277,072,295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3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7,646,385,238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的股本變化。
6. 公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55.0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54.87億元。

公司2019年應付永續債利息為3.71億元；因此，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51.3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51.16億元。

假設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9年分別增長10%、持平和下降10%。

上述假設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二) 本次發行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對本次發行完成前後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12.31	
	2019.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億股)	76.46	76.46	89.23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76.46	76.46	82.85
<b>假設一： 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較2019年增長10%</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51.30	56.43	56.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億元)	51.16	56.28	5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12.31	
	2019.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b>假設二：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9年無變化</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51.30	51.30	51.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億元)	51.16	51.16	5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12.31	
	2019.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b>假設三： 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較2019年下降10%</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51.30	46.17	46.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億元)	51.16	46.04	4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註：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三.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與合理性請參見本預案「第二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三、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擁有全業務平台，為企業客戶、金融機構客戶、政府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全方位產品和服務，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分別為132.59億元、113.03億元、109.07億元和136.93億元，實現的淨利潤分別為53.13億元、40.62億元、31.03億元和55.30億元。

## (二) 面臨的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政策法律風險、業務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樹立「風控優先、全員風控」的風險管理理念，將符合公司的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可承受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及風險收益配比合理，能夠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並有效運行。

##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公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 五.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儲備方面，公司歷來注重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激勵員工勤勉盡職。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成員大部分從公司2005年成立起一直服務至今，於證券業擁有平均超過19年的經驗；公司部門負責人於證券業的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8年，且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以來即為公司服務。團隊的穩定性保證了公司業務戰略的持續性，並使員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長遠利益，是公司得以不斷壯大的基礎。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投入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上述人員的儲備為募集資金完成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技術儲備方面，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業務拓展和風險管理起到關鍵性作用。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以管理在業務運營中與資訊技術密切相關的風險進而保障業務的連續性及信息安全性。公司每年都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信息技術系統，通過提供安全、穩定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不斷增長。未來，公司將通過加強大數據、互聯網金融等新技術的應用，構建快速響應、覆蓋全面、一站式、專業化程度高的業務支撐技術架構等措施持續強化軟件和硬體方面的信息技術支持。

市場儲備方面，公司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在短短10餘年的經營時間裏，公司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公司擁有立足北京、輻射全國的業務網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95家證券營業部以及25家期貨分支機構，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客戶資金賬戶總數900.41萬戶；客戶託管證券市值2.32萬億元，市場份額5.37%，位居行業第五名。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8年證券公司業績排名中，公司營業收入排名第九，淨利潤排名第九。

## 六. 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合理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擬通過實施以下措施，以填補股東回報，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一) 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推動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金融行業的發展趨勢，推動業務全面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不斷拓展業務領域，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贏得先機。

### (二)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 (三)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來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準，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式，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公司也將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四)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五)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如下：

1. 本人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將對公司相關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保證本人的任何該等職務消費行為均為履行本人職責所必需的花費，並嚴格接受公司的監督與管理。
3. 本人不會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將盡責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嚴格遵守相關制度。
5. 本人將盡責促使公司未來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如有)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因本人違反上述承諾而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承諾出具日後，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預案提供的其他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

### 一. 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引起的經營業績不穩定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宏觀經濟政策、國際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和投資心理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週期性。目前我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對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較強的依賴性相關性，由此呈現的經營業績也具有較強的波動性。公司通過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強化內部管理，以期不斷提升各項業務的盈利水準，但由於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與資本市場週期性變化等因素密切相關，若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處於較長時間的不景氣週期或市場短期出現劇烈不利波動，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情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二. 行業競爭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公司存在同質化經營情況，盈利主要集中於傳統的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證券自營業務，行業競爭日益加劇。近年來，多家證券公司通過增資擴股、發行上市、非公開發行等方式迅速擴大資本規模，營業網點不斷增加，創新業務規模擴張，競爭日趨激烈。此外，銀行、信託、保險等各類金融機構利用其渠道及客戶等方面優勢也逐步參與包括證券承銷、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資本市場業務，對證券公司客戶形成部分分流。互聯網金融的逐步滲入打破了過去證券公司區域及渠道優勢，同時也將推動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證券公司業務經營也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的開放程度加快，國外證券公司進入我國證券市場的大門已經打開，一批國際知名的證券公司已經通過與國內證券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等方式逐步進入我國證券業參與國內市場競爭。此外，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同時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將逐步放開。我國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步伐進一步加快將促使未來行業競爭更加激烈。

### 三. 政策法律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行業形成了以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為主，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組織對會員實施自律管理為輔的管理體制。證券業已經形成了一套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體系，公司的證券業務在業務許可、風險控制、網點設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均受到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和法律法規的約束。未來，如果公司在日常經營中違反有關規定，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舉措或處罰將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和發展。

此外，如果國家關於經濟領域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如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政策、業務許可政策、業務收費標準等)發生變化，可能會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產生影響。

### 四. 業務經營風險

#### (一) 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主要面臨保薦風險和包銷風險。隨著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

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業務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盡責，盡職調查不到位，公開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實、準確、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可能存在因企業改制上市方案設計不合理，對企業發展前景的判斷失誤，從而導致發行失敗而遭受信譽損失的風險；可能存在證券發行定價不合理、債券條款設計不符合投資者需求，或對市場的判斷存在偏差，發行時機選擇不當而導致的包銷風險；還可能存在業務承攬過程中因不當承諾而引起的違規或違約風險等。

## (二) 財富管理業務風險

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回購業務。

在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因素影響，如相關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市場交易量存在下滑風險，將可能造成經紀業務的佣金下降。此外，互聯網金融的迅猛發展、非現場開戶業務的逐步推廣以及佣金費率市場化的推進，使得經紀業務的市場競爭不斷加劇。若股票交易量受市場影響大幅下降、競爭加劇使證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及渠道未能有效覆蓋客戶，將可能導致公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下滑，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在開展融資融券業務、回購業務等融資類業務中面臨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等情況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此外，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和擴大市場份額，拓展優質客戶，或者資金儲備不足，可能出現融資類業務萎縮、收入下降的風險。



**(三)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風險**

公司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研究業務、主經紀商業務、QFII、RQFII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公司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的經營主要受證券市場行情走勢影響，若未來證券市場行情低迷，將對公司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由於我國市場尚處於成長期，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制約公司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而導致公司失去客戶。此外，公司業務人員在選擇投資品種和具體投資對象時的研究不到位、決策不正確、投資時機選擇不合適、操作不當等因素都可能對公司相關投資交易類業務以及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四) 投資管理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業績報酬及手續費收入，其中管理費收入主要受產品資產規模、管理費率及存續期限的影響，業績報酬及手續費收入則與開放期產品購買贖回規模及收益率密切相關。

證券市場行情的持續低迷將可能影響投資者認購和持有理財產品的積極性和意願，從而造成投資管理產品規模下降，使得公司投資管理業務管理費收入降低。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還會造成產品收益率下降，將導致公司投資管理業務業績報酬及手續費收入的降低，由此會對公司投資管理業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國內保險公司、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基金公司等不斷推出金融理財產品，投資管理業務領域競爭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的投資管理產品不能吸引更多投資者進而擴大管理規模，將會影響公司投資管理業務收入的增長。



## 五. 財務風險

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公司經營過程中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如果未來資本市場發生急劇變化、公司發生投資銀行業務大額包銷或自營業務投資規模過大等事項，將面臨一定流動性風險，導致公司資金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 六. 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的各項業務運營以及中後台管理均高度依賴於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系統，信息技術對公司業務發揮了關鍵的推動作用，但也帶來了一定風險。如果公司因電子設備及系統軟件質量、公司系統運維水準、應用軟件業務超負荷承載、行業服務商水準、病毒和駭客攻擊、數據丟失與洩露、操作權限非正常獲取、電力保障、通訊保障、自然災害等因素導致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能否取得相關的批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 八. 即期回報攤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然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逐步投入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在募集資金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第七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截至本預案簽署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3月26日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7,646,385,238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1,277,072,295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若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1. 假設2020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1,277,072,295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3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7,646,385,238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的股本變化。
6. 公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55.0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54.87億元。

公司2019年應付永續債利息為3.71億元；因此，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51.3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51.16億元。

假設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9年分別增長10%、持平和下降10%。

上述假設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二) 本次發行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對本次發行完成前後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12.31	
	2019.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億股)	76.46	76.46	89.23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76.46	76.46	82.85
<b>假設一：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較2019年增長10%</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51.30	56.43	56.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億元)	51.16	56.28	5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12.31	
	2019.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b>假設二： 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9年無變化</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51.30	51.30	51.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億元)	51.16	51.16	5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b>假設三： 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較2019年下降10%</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51.30	46.17	46.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億元)	51.16	46.04	4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12.31	
	2019.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三.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 1.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公司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大型綜合證券公司。公司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激勵機制。公司在「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堅持「輕重並舉，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其中重資產業務一方面需要加強投入，成為未來主要收入的增長點，另一方面能夠反哺輕資產業務，保持公司競爭力。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服務、投資管理、國際化發展以及中後台建設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 2.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着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1%，並將於2020年進一步取消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51%的限制。隨着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2,856.70億元，2019年實現營業收入136.93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5.02億元，各項財務數據及業務排名均位於行業前列。但是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待進一步夯實。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公司的資本實力、行業競爭地位面臨較為嚴峻的挑戰。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 3. 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我國證券公司的傳統利潤來源為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傳統業務，盈利模式相對單一。近年來，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等多項指導政策出台，為證券公司從事創新型資本投資和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回購式交易、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代銷金融產品以及直接投資等業務奠定了政策基礎。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

#### 4.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自2017年1月起，包括本公司在內的7家券商(後擴充至11家)在中國證監會指導下開展並表監管試點相關準備工作，逐步建立與完善涵蓋母子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集團化風險管理能力，並將境內外子公司一併納入監管報表。上述措施均表明監管部門對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二)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1.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擁有全業務平台，為企業客戶、金融機構客戶、政府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全方位產品和服務，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分別為132.59億元、113.03億元、109.07億元和136.93億元，實現的淨利潤分別為53.13億元、40.62億元、31.03億元和55.30億元。

##### (二) 面臨的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政策法律風險、業務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樹立「風控優先、全員風控」的風險管理理念，將符合公司的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可承受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及風險收益配比合理，能夠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並有效運行。

###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公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 五.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儲備方面，公司歷來注重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激勵員工勤勉盡職。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成員大部分從公司2005年成立起一直服務至今，於證券業擁有平均超過19年的經驗；公司部門負責人於證券業的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8年，且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以來即為公司服務。團隊的穩定性保證了公司業務戰略的持續性，並使員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長遠利益，是公司得以不斷壯大的基礎。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投入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上述人員的儲備為募集資金完成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技術儲備方面，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業務拓展和風險管理起到關鍵性作用。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以管理在業務運營中與信息技術密切相關的風險進而保障業務的連續性及信息安全性。公司每年都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信息技術系統，通過提供安全、穩定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不斷增長。未來，公司將通過加強大數據、互聯網金融等新技術的應用，構建快速響應、覆蓋全面、一站式、專業化程度高的業務支撐技術架構等措施持續強化軟件和硬件方面的信息技術支持。

市場儲備方面，公司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在短短10餘年的經營時間裏，公司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公司擁有立足北京、輻射全國的業務網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95家證券營業部以及25家期貨分支機構，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客戶資金賬戶總數900.41萬戶；客戶託管證券市值2.32萬億元，市場份額5.37%，位居行業第五名。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8年證券公司業績排名中，公司營業收入排名第九，淨利潤排名第九。

## 六. 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合理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擬通過實施以下措施，以填補股東回報，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一) 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推動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金融行業的發展趨勢，推動業務全面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不斷拓展業務領域，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贏得先機。

### (二)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來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公司也將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四)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五)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如下：

1. 本人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將對公司相關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保證本人的任何該等職務消費行為均為履行本人職責所必需的花費，並嚴格接受公司的監督與管理。
3. 本人不會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將盡責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嚴格遵守相關制度。



5. 本人將盡責促使公司未來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如有)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因本人違反上述承諾而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承諾出具日後，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3月26日

公司2019年財務報表已經外部審計機構審計確認，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9年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將報告涉及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報告如下(除特別標明外，本議案所涉及的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到股東權益、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數據為基礎)，請予審議。

### 2019年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A股			H股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減幅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減幅
資產總額	2,856.70	1,950.82	46.44%	2,856.70	1,950.82	46.44%
負債總額	2,287.75	1,472.19	55.40%	2,287.75	1,472.19	55.40%
股東權益	565.82	475.77	18.93%	565.82	475.77	18.93%
淨資本	539.56	410.30	31.50%	539.56	410.30	31.50%
項目	A股			H股		
	2019年	2018年	增減幅	2019年	2018年	增減幅
營業收入／總收入及 其他收入	136.93	109.07	25.54%	194.07	164.92	17.68%
營業支出／支出合計	65.28	68.67	-4.93%	122.46	124.48	-1.62%
淨利潤	55.02	30.87	78.19%	55.02	30.87	78.19%
綜合收益總額	57.72	34.16	68.95%	57.72	34.16	68.95%

註：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對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 一. 2019年公司財務狀況

###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2,856.70億元，同比增加905.88億元，增幅46.44% (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2,310.44億元，同比增幅44.36%)。主要變動在於：貨幣資金及結算備付金同比增加491.63億元；投資類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同比增加387.40億元。

###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併負債總額2,287.75億元，同比增加815.56億元，增幅55.40% (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公司合併負債總額為1,741.49億元，同比增幅55.24%)。主要變動在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比增加230.01億元；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應付債券同比增加207.59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同比增加195.87億元；代理承銷證券款同比增加150.44億元。

### (三) 股東權益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併股東權益565.82億元，同比增加90.05億元，增幅18.93%。主要變動在於：2019年，公司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49.81億元；實現淨利潤55.02億元；實現其他綜合收益2.70億元；分配現金紅利13.76億元；計提永續債債券利息3.71億元。

截至2019年末，公司淨資本539.56億元，同比增加129.26億元，增幅31.50%。公司嚴格控制風險，風險覆蓋率275.19%，流動性覆蓋率252.17%，淨穩定資金率162.06%，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 二. 2019年經營成果

###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19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136.93億元，同比增加27.86億元，增幅25.54%。其中：

1. 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28.47億元，同比增加5.55億元，主要受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上升所致；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36.85億元，同比增加5.50億元，主要受債券融資規模同比上升、科創板開板所致；
3. 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7.93億元，同比增加1.02億元，主要受主動管理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4. 利息淨收入15.59億元，同比下降4.34億元，主要受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5. 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43.99億元，同比增加19.74億元，主要受二級市場轉暖、公司增加自營規模所致。

###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19年，公司合併營業支出65.28億元，同比下降3.39億元，降幅4.93%，主要由於本年度信用減值損失轉回所致。

### (三) 盈利情況

2019年，公司實現合併淨利潤55.02億元，同比增加24.15億元，增幅78.1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1.51%，同比增加4.72個百分點。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公司實現合併綜合收益總額57.72億元，同比增加23.56億元，增幅68.95%。綜合以上分析，在市場轉暖的形勢下，公司抓住機遇，取得良好經營業績，為今後繼續健康發展夯實了基礎。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19年末，公司董事會共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其中，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於2015年4月首次獲股東大會委任，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於2016年8月首次獲股東大會委任，以上董事均於2018年4月經股東大會批准連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詳見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 (一) 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均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的人數超過半數。

截至2019年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擔任的職務
馮根福	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朱聖琴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戴德明	審計委員會主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白建軍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俏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二) 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19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在會前認真預審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充分了解；在會議中積極發表意見和參與討論，確保對重要事項的決策做出準確判斷。

**1.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9年，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馮根福	7	7	0
朱聖琴	7	7	0
戴德明	7	7	0
白建軍	7	7	0
劉俏	7	7	0

##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2019年，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發展戰略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
馮根福	4/4	—	4/4	—
朱聖琴	—	—	4/4	2/2
戴德明	—	—	4/4	2/2
白建軍	—	2/2	—	2/2
劉俏	—	2/2	—	2/2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

公司於2019年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審議事項，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詳見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 (三) 重點關注事項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涉及發行股份、修訂會計政策、利潤分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交易、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發表獨立意見。

1. 關於發行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發行方案切實可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同意相關議案。



2. 關於修訂會計政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修訂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修訂方案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相關議案。
3. 關於利潤分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同意相關議案。
4. 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情況，不存在違規情況；董事會編製的專項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同意相關議案。
5. 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增補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調整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候選人符合上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聘任程式合法合規，同意相關議案。

6. 關於關聯交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發表獨立意見，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利益和公司權益情形；相關關聯交易系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相關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此對關聯人形成依賴，同意相關議案。
7. 關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續聘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根據對擬聘機構的綜合評價，同意相關議案。
8.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重點關注事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和半數以上成員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重點監督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的過程與結果，審核財務信息與披露。2019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修訂會計政策、外部審計執行情況、定期報告財務數據、內部審計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了審核，同意相關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9.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重點關注事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和半數以上成員的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重點關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2019年，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增補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調整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議案以及經營管理團隊年度獎金的議案進行了審核，同意相關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2019年度履職評價

2019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誠信、勤勉、獨立、嚴謹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利益，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一)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修訂議案；

-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d)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e) 發行數量；
-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g) 限售期；
- (h) 上市地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j) 決議有效期；及
- (二)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修訂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三) 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四) 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五)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修訂議案；
- (六) 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七) 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八) 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 (九) 本公司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
- (十) 本公司預計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
- (十一) 本公司續聘2020年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費用，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審計及審閱費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報告文件

聽取：

(十二) 2019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及報告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20年4月17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2019年度利潤現金分紅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9年度利潤現金分紅每10股人民幣2.35元(含稅)(「2019年度利潤現金分紅」)及，倘有關分紅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2) H股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大會通告和其他相關文件。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4)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 (5)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6)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7)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2019年度報告
  - (9) 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
  - (10) 預計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
  - (11) 續聘2020年會計師事務所
  - (12)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4)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一)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修訂議案；

-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d)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e) 發行數量；
-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g) 限售期；
- (h) 上市地點；
-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j) 決議有效期；及

(二)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修訂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17日

##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